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交易对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申安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交易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申安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

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北京申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1,563,695.36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30,214.40	26,417.19	8.00%

注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北京申安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出售;

9、飞乐音响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0、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议案。

11、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申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北京申安100%股权过户至仪电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及仪电集团提供的相关收付款凭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已收到仪电集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481,563,695.36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京兴)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000243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贷款银团已为飞乐音响质押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截至2020年3月30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仪电集团应当为上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145,818,5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191,668,9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之受让方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经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北京申安三方协商,飞乐音响于2020年5月22日与仪电集团、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先将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部分境内人民币非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377,161,308.60元与飞乐音响对仪电集团的等额债务进行抵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后,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及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之间剩余债务的偿还事宜仍按各方关于该等债务的原协议约定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升平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前述全部职务。

2020年5月29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温其东先生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飞乐音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飞乐音响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于2020年5月29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5月29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顾文女士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飞乐音响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3、飞乐音响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赵海茹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飞乐音响董事、副总经理庄申志先生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庄申志先生仍担任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飞乐音响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仪电集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割凭证;

5、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联系人:雷霓霁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传真:021-33565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联系人:王牌、蒋华琳、王志超、鲍灵杨、金栩生、曾蕴也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67066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申安的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告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5月30日,北京申安收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北京申安100%股权过户至仪电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乐音响已收到仪电集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481,563,695.36元。

三、后续事项

1、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申安《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股。中天精装于2020年6月1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天精装"股票1,51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6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98,6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694,981,500股,配号总数为251,389,96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1389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178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013207%,申购倍数为3,689.857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6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力诺",股票代码为"3008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发行数量为3,408.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610,6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982,95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8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9,712.0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07,2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730,47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151.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翠仙	陈翠仙	122	1,315.16	122
2	苏故乡	苏故乡	122	1,315.16	122
3	张忠孝	张忠孝	122	1,315.16	122
4	李明睿	李明睿	122	1,315.16	122
5	严建亚	严建亚	122	1,315.16	122
6	吴海林	吴海林	122	1,315.16	122
7	刘小英	刘小英	122	1,315.16	122
8	刘毅	刘毅	122	1,315.16	122
9	冯小佳	冯小佳	122	1,315.16	122
10	李秀清	李秀清	122	1,315.16	122
合计			1,220	13,151.60	1,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7,056股,包销金额为722,863.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0年6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3637%减少至40.3391%。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德莱控股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5%,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略关路379弄11号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8	0.0104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15	0.4532
		2020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7.71	0.5609
	合　计	–	–	452.44	1.0245

备注:

1、2019年11月13日,康德莱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0%。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9)。该次权益变动后,康德莱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66.571	41.3637	17,814.131	40.3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6.571	41.3637	17,814.131	40.3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开展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考虑到药品研发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剂型	吸入制剂
规格	10mg/2ml、20mg/2ml、40mg/2ml
申请人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106国、CXHL2000107国、CXHL2000108国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03月10日受理的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公司开发上市的治疗流感一线用药,验证了帕拉米韦治疗流感的安全性和疗效。帕拉米韦吸入溶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2类新药,是对公司现有1.1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剂型创新。

吸入溶液雾化吸入疗法是利用气动式雾化器或超声雾化器的空化作用,使液体在气相中分散,将药液变成雾状颗粒,通过正常呼吸,直接吸入雾状药物颗粒作用于呼吸道病灶局部的治疗方法。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3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39
簿记日期	2020年5月2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5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28